



神所定的獨身之道

經文：太19:10-12; 林前7:25-40

引言：

在神的原造計畫是造男造女，使他們生養眾多。換言之，即是神願意人有結婚，過一平衡的生活，那麼為甚麼又有守獨身之道呢？

一．守獨身之意義

是決定一生不結婚。如果到五六十歲或七八十歲還要結婚，那是遲婚而不是獨身。

二．守獨身的原因

1. 因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而不能結婚。
2. 為了神的國度。這是有崇高的目標而自制。
3. 為了怕纏累，不自由而守獨身(林前7:26-27,32-34)。
4. 效法基督或保羅，或一些聖徒不結婚的。
5. 可能還有其他原因。如找不到對象。

三．結婚的原則

1. 彼此幫助(創2:18)。即對方不完全，有缺點，以我之長補他之短。
2. 去體會交通意見，思想，感情的生活，幫助(創2:18)的原意即有交通滿足對方的能力。
3. 陶造，改變對方成聖(林前7:14,8-16)。這是品格生活習慣的改造。
4. 在心理生理上成熟的，即能獨立的，獨立思想判斷事情，理家，包括經濟獨立，即不累人(林前7:27)。
5. 不結婚並不比結婚聖潔或高貴。結婚並不是犯罪。不能隨便結婚，要正當的，合乎聖經真理。

四．守獨身原則

1. 為天國。為了傳福音，救人靈魂而放棄結婚的權利。
2. 為了專心事奉主，討主喜悅(林前7:32)。
3. 行合宜的事，不勉強(林前7:35)。
4. 對象最好是信主的(林前7:39)。

結論：

神賜我這個人，祂給我們主權去決定如何使用這一生。如缺少智慧決定，可求主指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